

朝鮮人所知的盛世琉球

張 存 武

摘要

此處所謂盛世琉球，乃指十五世紀的琉球。因 1609 年日本佔領該國的奄美群島後，該國陸地面積縮小百分之四十，1511 年葡萄牙人進入南中國海後，該國對東南亞的海上貿易萎縮。

1372 年（洪武五年）明與琉球建立封貢關係後，琉球始進入歷史時期。然而在 1534 年（嘉靖十三年）陳侃的《使琉球錄》寫成之前，中國對該國的瞭解並不詳盡。而十五世紀中若干漂到琉球的朝鮮海難人，及運送他們的日本商人卻對朝鮮政府詳細報告了他們的遇難、獲救經過。從這些報告我們得知其時琉球與日本的國界是在吐喝喇群島中的臥蛇島，在現在縣界的極北地方；琉球與博多間貿易頻繁，然與薩摩則關係緊張，時有軍事衝突。也看到八重山群島琉人的原始、落後生活，尤其是與台灣相近的與那國島人民猶在初期陶器時代。這些紀錄也顯示了琉球國都及鄉村人民的風俗、衣著，王室人員的行止，及琉球與中國、朝鮮的關係。這些訊息多為較注意上層典制的《使琉球錄》所不載，即是現在，恐怕大部國人也未必注意到，故整理說明，刊佈於此，以就正於方家。

關鍵詞：朝鮮漂流人 十五世紀的琉球 琉日國界 臥蛇島 與那國島 八重山群島 尚真王及其母 小琉球 蔡環

The Great Liu-ku Age as Noted in Korean Sources

Chang Tsun-wu

Abstract

The dawning of the historical age of the Liu-ku Kingdom began with her entering into tributary relations with Ming China in 1372 AD. Thereafter Chinese envoys went there often, but owing to the lack of written records, Chinese people in general knew very little about the kingdom before 1534, the year in which commissioner Chen K'an's (陳侃) report on his Liu-ku mission appeared. Nevertheless, through reports of Korean ship-wreck survivors and Japanese traders who sent the former home from Liu-ku, the Korean Government collected much information about the island kingdom. From these records we know that the boundary between Liu-ku and Japan was situated on the isle of Woh-sher (臥蛇), much further north than now, which means that Liu-ku at that time was larger than today. We know also that the island kingdom had mutual trade with Hakta (博多), but her relations with Satsuma (薩摩) were tense. The reports show that the people of the kingdom's southern islands, the Yaeyama Islands (八重山群島), still lived in a state of primitive society, while those of Yonagumi Island (與那國島) which is close to Taiwan, were just in the preliminary period of pottery age civilization. Customs of the people of outer islands and the outside areas of Shuri and Naha, the capital and trade port, as well as the way of living of a young king

and his mother could not be found in Chen K'an's report which paid more attention to Sino-Liu relations, especially those ceremonial items.

Key words: Ship-wrecked Korean Survivors, fifteenth Century Liu-kiu, the boundary between Liu-kiu and Japan, the isle Who-sher, Yonagumi Island, Yaeyama Islands, Shang-chen king and his mother, the little Liu-kiu, Tsai Ching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
第30期（民國87年12月）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朝鮮人所知的盛世琉球

張存武**

- 一、前言
- 二、北疆所止
- 三、南國生態
- 四、韓人蹤跡及日琉關係
- 五、大琉球
- 六、蔡環與小琉球
- 七、結論

一、前言

一個國家的發展，到有文字記錄其過程時，為進入歷史時期。然此種記錄不一定是該國成員所為，往往由先進國家的人所作，尤其是在初始階段。東亞韓半島、日本、越南諸國的早期歷史均見於中國史冊，尤其是各國向中國朝貢後。琉球的歷史時期隨明洪武五年(1372)與中國建立封貢關係，中國開始記錄彼此相互往來活動而始。儘管雙方使行往來頻繁，中國使團中的正副使為能文的給事中及行人，以《明實錄》為代表的明朝國史觀之，中國的記載非常簡略，而且在嘉靖十三年(1534)中國冊封正使陳侃及副使高澄寫出《使琉球錄》之前，其他記載也不過碑銘題記之零星文字。《使琉球錄》簡述了以往中國使琉情形，詳述了該次使團的人員組織、封祭儀註，與琉球官方往

* 感謝評審過本稿的日琉關係史專家之指教，及琉球大學赤嶺守教授寄贈有關日文資料。

**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研究員

來經過，以及該國山川、風俗、政府組織等。自此出使者率有所記錄，到清季為止，共有 13 種使行錄，¹ 並由此發展出琉球國史。² 也就是說，嘉靖十三年前世上無較詳備的琉球史記。不過，詳史雖缺，較中國詳細的史料是有的，那是朝鮮人的記述。

琉球與韓半島的高麗王國於洪武二十二年(1389)建立關係，李氏朝鮮繼之，雙方使聘往來至萬曆四十年(1612)而止。元末，即十四世紀中葉，倭寇侵掠韓半島沿海，擄人掠財物，被擄者或轉賣至琉球，韓民又有遭海難漂至琉球者。琉國為人道、國交、貿易乃送還被擄與海難人，曾派琉臣，或委託日本貿易商使韓；半島政權——高麗、朝鮮也派人往琉。漂人送回有時是通過對中國的朝貢管道為之，即韓國將琉球漂人送北京，再由琉球進貢使領回；琉球將韓國漂人送福建，由運河送北京，再由韓使領回。³ 朝鮮政府曾對琉球使節、日商、回國的被擄及漂民詳詢琉球各方面情形及漂人海上經歷。這些問答或報告載入了他們的國史——《高麗史》及《朝鮮王朝實錄》，並被採入個人著作中，最有名的是申叔舟著《海東諸國紀》中之琉球部分。⁴

在上述實錄記載中，有三個時段對琉球面貌記載地特別詳盡，非常有益於對琉史的建構。一、朝鮮魯山君元年，即明景泰四年，西元 1453 年。魯山君是朝鮮第六任國王即位前的封號，因失國失位，所以當時無諡號，而將其在位時期（景泰元年至六年）的國史不名實錄而曰《魯山君日記》，後世方諡

¹ 這 13 種使行錄分別是：陳侃的《使琉球錄》；郭汝霖、李際春的《使琉球錄》；蕭崇業、謝杰的《使琉球錄》；謝杰的《琉球錄撮要補遺》；夏子陽、王士禎的《使琉球錄》；胡靖之、杜天的《使冊封琉球真記奇觀》；張學禮的《使琉球紀》；汪楫的《使琉球雜錄》；徐葆光的《中山傳信錄》；周煌的《琉球國志略》；李鼎元的《使琉球記》；齊鯤、費錫章的《續琉球國志略》及趙新的《續琉球國志略》。

² 張存武，〈從使琉球錄到琉球國史〉，載《琉中歷史關係論文集》（第 2 回琉中歷史關係學術會議，1989 年 3 月），頁 679-683。

³ 張存武，〈中國與明清時代的韓琉關係〉，載《第二屆國際漢學會議論文集》明清與近代史組上冊（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9 年），頁 329-332。

⁴ 此處及以下所稱引《朝鮮實錄》即《朝鮮王朝實錄》，據國史編纂委員會影印本。關於琉球部分有二：一、申叔舟序於明成化七年(1467)之〈琉球國紀〉；二、明弘治十四年(1501)附於後文，〈琉球國紀〉之〈琉球國〉。見田中健夫譯注，《海東諸國紀》（東京，1992），頁 363-373、418-419。

爲端宗，其實錄亦稱《端宗實錄》。景泰元年(1450)朝鮮萬年、丁祿等六人出海遭風，漂至臥蛇島，四人死，萬年、丁祿爲琉人救去，送國王差使。因其誠實勤勞，琉王愛憐，欲差人送之回國，然以無識海路之人，乃託日本博多商人道安送回。朝鮮將他們一行迎至漢城款待，除琉王致朝鮮國書外，將道安及二漂人所言琉球事，及道安所呈琉球國地圖錄呈國王，成爲上述日記之內容。朝鮮政府將地圖另摹數份置於政府有關部門，而成為世界上最早的琉球地圖，上述申叔舟著書中的地圖即本於此。二、朝鮮世祖七、八年（明天順五、六年，1461-1462），是韓琉關係史上最重要年分之一。首先是琉球送回的朝鮮漂流人船軍梁成等十人於世祖八年將其漂海經過，琉球見聞作了詳實報告。其次，七年十二月琉球使臣普須古、蔡璟聘韓，送還漂人姜迴等八名，贈水牛角、丹木、香、象牙等，並要求朝鮮贈予全部大藏經。朝鮮國王一再召見，款宴於景福宮。翌年一月琉使辭別時，朝鮮於大藏經之外並贈中國詩文集及許多禮品，遣禮官送於漢江之濱。由於蔡璟是明太祖賜予琉球的三十六姓閩人後裔，在中國求學多年，見多識廣，朝鮮的琉球國使臣宣慰李繼孫，乃將《文獻通考》所載琉球故實向他求證，並問了許多其他問題。蔡氏一一作答。這報告及答問見於《世祖實錄》卷二七頁17至20，及34至36。三、明成化十五年(1479)五月，日本博多商人新四郎受琉球國王之託，將介非乙介（亦作金非衣）、姜茂、李正言三名漂海人送至朝鮮鹽浦。宣慰使李則往詢三人所歷後呈了一簡短報告。國王因三人所經諸島風俗異常，命弘文館，即國王秘書處官員復行詢問記錄。這就是《成宗實錄》卷一〇四頁11-12，卷一〇五頁13-20兩篇文字的來源，是十五世紀有關琉球諸島歷史最詳實的記錄，異常寶貴。⁵

案琉球史的發展，洪武五年與中國建交爲轉捩點。宣德四年(1429)中山國結束三國鼎立之局，完成全島統一，繼續拓展、穩定島域，加強內部政治改革控制，拓展對東南亞貿易，至十六世紀末爲興盛時期。統一日本的豐臣秀吉自1590年代開始向琉球施壓，至1609年薩摩藩南侵，擄琉王，割佔其

⁵ 《朝鮮實錄》中有關韓琉海難人史料，可查《朝鮮王朝實錄總索引》；嘉手納宗德譯註之《李朝實錄琉球史料》（載氏編，《譯註松濤書屋史料叢書》，卷1，沖繩史料館松濤書屋，1982），可省研究者翻檢之力。

大島諸島，雖放歸琉王繼領國政，而琉球進入衰微時期。從疆域而言，失大島前固為盛世，然如從對外貿易而言，1511年海盜般的葡萄牙人佔有馬六甲起，琉球已從東南亞市場撤退，只有與百大年（佛太尼、大尼，Patani）及暹羅（泰國）舊京的貿易分別持續至1543及1570年，⁶他們主要的貿易市場在中國、日本、朝鮮，所以琉球真正的盛世應該是在十五世紀。非常巧合，上面介紹的三份朝鮮史料，都是十五世紀的記錄。因之這篇根據此等史料寫成的論文，實際上是十五世紀琉球的寫照。文中對琉球本島有時稱沖繩島，有時稱大琉球，後者是明人相對於台灣（小琉球）的稱呼。

這篇文章像本人以前所發表的〈中國與明清時代的韓琉關係〉等論文一樣，乃中韓關係史研究的衍生物。韓琉關係不僅中國學者陌生，韓國史學界在1986年前從事研究者似乎未之聞也。是年中琉文化經濟協會與聯合報文化基金會在台北舉辦中琉歷史關係國際學術會議，曾在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作訪問學人的李炫熙，台灣大學人類學研究所博士班畢業的李亨求，歷史研究所博士班畢業的睦銀均等四位韓國人士獲邀出席。其後政治大學畢業留學韓國的楊秀芝復在筆者的建議及李成茂教授指導下，以《朝鮮·琉球關係研究——朝鮮前期為中心》為題，撰寫博士論文，並取得韓國精神文化研究院博士學位，而韓國研究韓琉關係之風起，漢城大學教授兼國史編纂委員會委員長李元淳等人繼有論著發表。李炫熙先生在上述會議中所提短文是〈朝鮮王朝時代的對琉關係——以朝鮮、中國、琉球三國關係為中心〉，⁷乃對朝鮮琉球關係的初步涉獵、簡短介紹，多用二手資料及個人文集。其貢獻乃在使我們對韓琉關係及琉球情實在韓傳播之事有所瞭解。李氏1989年在琉球宣讀的韓文論文〈朝鮮時代的對琉球社會的認識〉，⁸主要以《海東諸國紀》中有關琉球的文字地圖，參以其他有關文獻，呈現出琉球在東亞的地位及活

⁶ George H. Kerr, *Okinawa — History of an Island People*(Tokyo, 11th printing, 1980), pp. 124-130; 又吉真三編，《琉球歷史總合年表》（那霸：那霸出版社，1988），頁60。

⁷ 中琉文化經濟協會主編，《第一屆中琉歷史關係國際學術會議論文集》（台北：聯合報文化基金會、國學文獻館出版，1987）。

⁸ 《琉中歷史關係論文集》，琉中歷史關係國際學術會議實行委員會編刊（那霸，1989）（韓文）。

動。楊秀芝的博士論文內容涵蓋了：朝鮮琉球關係的形成背景、有關重要文獻及對琉認識、兩國外交及文物交流、兩國關係衰退的原因，照顧層面最廣。

東亞的新史學發展日本走在前面，而琉球、韓國先後於十九世紀下半葉及二十世紀初淪為日本的殖民地，從而日本學者掌控了韓、琉史料，故於韓琉關係史研究，多有可述。其中小葉田淳之《中世南島通交貿易史の研究》就是一部明代琉球外交外貿史，討論琉球與中國建交後，對東南亞及東北亞海外關係及貿易情形。其第一編〈日本本土及琉球間之經濟〉考論日琉關係的淵源發展，貿易、疆理、政治在其中，惟琉球各島民情風俗及王室情形非其注重之事。東恩納寬淳之《黎明期的海外交通史》，安里延的《沖繩海洋發展史》⁹ 均對琉球海貿發展有周詳的探討，也涉及韓琉關係。二次大戰後嘉手納宗德譯注的〈李朝實錄琉球史料〉¹⁰ 對學者最有用。因翻譯自然須解釋、考證，而譯注者且作了些補充。不過這些是二十世紀的史學家，根據前人研究、檔案文獻作出的研究，本文所述乃依據十五世紀海難及海貿人員所見的韓琉及琉球故實加以勾勒發揮而已。文中所述雖有日本學者已道者，然對中文讀者仍有參考價值。

二、北疆所止

一個國家疆域之大小廣狹，常隨國勢之強弱而變化；強時廣大，弱則相對狹小。琉球於 1879 年被日本滅亡時的版圖，據宮城榮昌・高宮廣衛編的《沖繩歷史地圖・歷史編》¹¹ 第九圖〈琉球王國之確立及版圖〉，是十六世紀確立的。沖繩島，即大琉球，附近的沖繩諸島（或稱列島、群島）十三世紀歸服，八重山、宮古兩群島十四世紀歸服，然均叛服不一，至十六世紀方平定。八重山群島之與那國島鄰台灣，界限清楚。沖繩島北之奄美諸島包括奄美大島(Amami-Oshima)，南邊的與論島，北端的喜界島等五島，也是十三世紀歸

⁹ 《沖繩海洋發展史》（1941年初版，1967年那霸市琉球文教圖書株式會社重印）。

¹⁰ 《譯注松濤書屋史料叢書》卷 1（那霸：沖繩史料館松濤書屋發行，昭和五十八年[1982]）。琉球大學赤嶺守博士郵贈嘉手納宗德書，謹此申謝。

¹¹ 東京：柏書房，1983年。

服後叛服不一，至十六世紀中始綏服。惟 1609 年日本薩摩藩寇犯琉球後，於 1611 年將之直轄，至 1879 年日本滅琉後屬鹿兒島縣。由此可知，1611 年後的琉球領域，可說是曠水殘山。¹²

最值得討論的是，在不同時間中，琉球與日本的分界線在何處？也就是琉球北疆的盡頭在何處？尤其是關於日本佔有奄美群島前北疆盡處。在中文著作中，這似乎是很少討論到的問題。

日本暴力侵佔奄美群島後，該群島與琉球的界限也非常清楚，因為其南端島嶼為與論島。1611 年前的琉日界限，由於大家熟悉 1611 年後奄美群島的北端島嶼為喜界島，所以自然的認為喜界島以北就屬日本。琉球史《球陽》載琉王尚德以奇界島叛而不朝，連年發兵，屢征無功，於明成化三年(1467)親征奇界島；而坂口德太郎編著之《奄美大島史》謂，喜界即奇界，亦名鬼界。¹³ 足見奇界島在 1467 年之前許多年曾屬琉球。然則喜界或奇界是否就是琉球北疆的終點？不然，北疆盡處在此時之前已到更遠的北方。

上述《魯山君日記》卷六頁十一(1453)載琉球國王尚金福致朝鮮國王的咨文說：

朝鮮國人民，近年因邊海行船，遭遇大風，漂流海面，到於日本薩摩州七島嶼，船破人浮，登岸，彼本嶼人獲為奴用去。遇本國巡海官船，見憐，將自奴四人換買前來……。

同書同卷頁二十三載護送他們的日人道安對朝鮮官員說：

去庚午年貴國人四名漂泊於臥蛇島。島在琉球薩摩之間，半屬琉球，半屬薩摩，故二名則薩摩人得之，二名則琉球國王弟領兵征岐浦島而見之，買獻國王……。

漂人萬年、丁祿報告道：

庚午年十二月，我二人及石乙、石石、今德萬、康甫等六名同乘一船，

¹² 宮城榮昌・高宮廣衛編，《沖繩歷史地圖・歷史編》，第五圖〈進貢貿易及貢道〉；1879 年日本併琉時，日本因廢藩置縣，薩摩藩已改置為鹿兒島縣；George H. Kerr, *Okinawa — History of an Island People*, p. 8.

¹³ 前引書第五圖；球陽研究會編，《球陽》，卷 2（角川書店），頁 177，115 條；《奄美大島史》（鹿兒島：三州當書店，大正十年[1921]），頁 13-14。

忽於海中遭風。漂到臥蛇島，康甫、德萬皆病死。島中居民三十餘戶，半屬琉球，半屬薩摩……。

將三段文字中「日本薩州七島嶼」內半屬琉球，半屬薩摩的臥蛇島，及「庚午」考證清楚，就知道日琉的國界所在了。

案日本九州南端的離島，以屋久島（Yaku Shima，又有屋玖、夜玖、夜救、邪久、益救等寫法）及種子島（Tanega Shima，昔作多勒、多禰）較大較近，與日本國之交通最早，屋久之名也常常綜涵這一帶的島嶼。薩摩半島之南，屋久以西，有一串自北向南，止於奄美大島西北的十個小島，稱為吐喝喇群島(Tokara Islands)，有時合屋久、種子二島在內，稱南海十二島。吐喝喇十島是：竹島、硫黃島、黑島、口之島、中之島、臥蛇島、平島、諷訪之瀨島、惡石島、寶島。前三者不計，後七者就稱為七島，七島所佈及其鄰近海域稱為七島灘。¹⁴ 道安所稱的七島嶼當即此七島灘，臥蛇島在其中，且位置極北，僅次於口之島。至於庚午年，據萬年、丁祿談話內容，即明景泰元年，西曆1450年。

由上考證可知，在西元1450年，琉球的北疆盡處是在七島灘中的臥蛇島。由該島分屬日琉看來，雙方勢力在此妥協；而從琉官或琉球王弟巡海到此的記錄可知，此時琉球海軍實力不弱，其巡邏半徑達千里之遙。又根據天順六年(1462)自琉回國的海難船軍梁成說，琉球降服美奄大島（吾時麻，Oshima）已十五餘年。¹⁵ 自六年逆溯十五年為明英宗正統十三年，西曆1448年。這比琉史球陽所記尚清王十一年(1537)，尚元王十六年(1571)征大島的時間早九十至一百二十餘年。

三、南國生態

中國對琉球的記錄，由於中國人至琉球者均為欽使團，都是到琉球王都，

¹⁴ 《奄美大島史》，頁3-4，19-20；渡口真清，《近世の琉球》，頁356-357（南海十二島と付庸國）。又十二島之內涵，另有不同說法。

¹⁵ 《朝鮮世祖實錄》，八年二月辛巳條。琉、日在臥蛇島接界，小葉田淳，《中世南島通交貿易史の研究》（日本評論社，1928），頁51-54中已指出。

所以見聞幾全屬沖繩島者，無從涉及外島。朝鮮記錄中大部分乃海難人員之見聞，所以有些乃琉球列島的事。例如上文所述丁祿、萬年所見 1450 年的臥蛇島情況。船軍梁成漂到的地方是仇彌島，距沖繩島順風有兩日水程。其大小，環島行走有兩日程。島內有小石城，島主獨居，村落皆在城外。¹⁶ 嘉手納宗德以為乃久米島，當即中山傳信錄所載之姑米山，在沖繩正西，馬齒山西，去沖繩四百八十里。¹⁷ 同年二月羅州人肖得誠等八人漂到彌阿槐島，即沖繩西南之宮古。他們說島長二息，廣一息許。即長可步行兩日多，寬可行一日多。他們感到驚訝，韓半島尚是春雷未鳴的二月，該島大麥已刈，小麥皆熟，瓜、茄亦已結實。島人與鄰近的屈伊麻、日南浦、時麻子、于甘島人民相互往來飲酒，每往時必請朝鮮人同行，以慰其漂難之苦。¹⁸

最奇異的是金非衣、姜茂、李正言等的見聞。他們從朝鮮南部羅州遭東來大風，吹向西。頭六天海水澄碧，第七、八日行一晝夜，水渾濁，大概是中國江蘇黃河口外海。第九日又遭西風，向南漂流，海水澄碧。第十四日望見小島，未及泊岸而舵折船毀人亡。他們三人抓一片板漂蕩，為漁船救起，載至一島，名閨伊（允伊）是麼，琉史學者考證為靠近台灣的與那國島。島周回步行兩日程。男女百餘名，環島而居。島人割草結廬於海濱，容接漂人。始食以稻米粥及蒜本，即蒜苗，旋供稻米飯、濁酒、乾海魚。留七日，換別人家接待。一家家、一里里輪流供飯供酒。島人容貌與朝鮮人同，惟俗穿耳，貫以青小珠，垂二三餘寸。老人外，男女均串珠繞項三四匝，垂一尺餘。人皆跣足，不穿鞋。男子辮（絞）髮，折疊，束以苧繩，作髻於項邊，不著網巾。他們最大特徵是鬍子長，長過肚臍，或辮而繞髻數匝。婦人頭髮也很長，站立時可垂至腳跟，短的也至腰部；不作髻，環繞頭上，橫插木梳。

他們沒有金鼎匙箸盤盂磁瓦器，炊食工具是摶土作鼎，曬乾後用植物藁

¹⁶ 《朝鮮世祖實錄》，卷 27，頁 17。

¹⁷ 嘉手納宗德，《李朝實錄琉球史料》（二），頁 100，註 3；《中山傳信錄》（《台灣文獻叢編》本），第 2 冊，頁 134。

¹⁸ 上引實錄，同日條；嘉手納宗德以為屈伊麻島乃來間島，日南浦島為伊良部島，時麻子島疑為下地島，于甘島為大神島，見上引書，頁 107，註 36-40。參見東恩納寬淳，《黎明期の海外交通史》，頁 107、111-115。

火熏烤。然而不堅固，炊飯五六日後往往破裂。這是說，他們生活的社會不僅未進入鐵器時代，而且尚在初期陶器時代。一百年前，洪武初，中國冊封使第一次去琉球中山王國時帶了各種絲織品交易，但琉方反應，不喜歡絲織品，而請帶鐵鍋、磁器前往。一百年後與那國的情形宛似百年前的大琉球。漂流人又說，那裏「有鐵冶而不造耒耜，用小鋤剔田去草以種粟。」鋤是木製抑鐵製不明。不過「刈草及禾用鎌，斫用斧、鑿子。又有小刀，無弓矢斧戟，人持小鎗，於起居不舍。」斧或云有，或云無，小鎗應屬小矛之類，鎌則明顯是有的。與那國與大琉球早已有交通聯絡，鎌刀、斫斧諒自該島貿換而來。看樣子，與那國社會並非像獨立發展的地方，陶器時代就絕無金屬製品。

閨伊島的農業是專種稻米，有粟（小米）不喜種。水田十二月用「牛踏播種」，正月移秧，不鋤草。二月稻方茂，高一尺許，四月大熟。早稻四月收穫，「晚稻五月方畢刈。刈後根荄復秀，其盛愈於初，七八月收穫。所獲稻連稈捆之，置於樓庫，以竹板鐮之，春以步臼」。「牛踏播種」情形不明；移秧表示進步種植，而「不鋤草」又屬粗放。朝鮮人熟知種稻工作，所謂鋤草當然不是指像北方旱地之鋤草。有早稻、晚稻，晚稻刈後根稈又結實，是一年三穫。用「竹板鐮之」或即以竹杖敲打之意。至於一方面說不喜種粟，又說用小鋤剔田去草以種粟，或為漂人記憶有誤，或者「不喜」並非絕對不種之意。

所居一般只有一室，無房奧戶牖。屋前面稍高，後邊則簷垂地。頂覆茅草，無瓦。室外無藩籬。寢用木床，上鋪蒲席，無衾褥。室前別建樓庫，以貯所收之禾。家無廁，遺矢於野。掘地作小井，汲水用瓢。無燈燭，夜秉竹為炬照明。無麻、木棉，也不養蠶，惟織苧為布。衣無領及「襞積」，袖短而闊。布色有藍青。中裙用白布三幅，統繫於臀。婦人服相同，但內著裳而無中裙，裳也是青色。因為氣候溫燠，冬無霜雪，無冰，所以草木不凋，人著單衣二。夏則只著一，男女一樣。無冠帶，夏用棕葉作笠。盛飯用竹筒，搏而為丸，如拳大。無飯桌，食時人前放一小板凳（几），婦人主分飯，一人一飯團（丸）。食者手上先放一如蓮葉的樹葉，飯置葉上食之。人以三丸為主，食量大者不計丸數。無鹽無醬，以海水合菜作羹湯。盛湯用瓠子或剖

木而成的盛器。除煮米爲飯外，也將米浸（漬）透，用臼搗成粉，揉搏成餅，如櫻大，裹櫻葉，以藁束之，烹食。菜肴用乾魚，或臠鮮魚爲膾，加蒜而成。像所有的原始民族一樣，他們善製酒，也是由女人嚼米，不用麴蘖，釀於木桶，三四日便成酒，久則酸。飲用瓢子。飲時人持一瓢，隨興而止，無酬酢之禮。酒淡，多飲方微醉。

島上有鼠。養牛雞貓，然不吃牛雞肉，死則埋之。山多材木，有烏梅桑竹。無雜獸，飛禽有鳩與黃雀。水果有青橘、小栗，橘四時開花。蔬菜有蒜、茄、真瓜、蹲鷗、薑。茄子莖高三四尺，「一種則傳子孫，結實如初，太老則斫之，又生芽孽結實。」

喪葬之禮，人死先置棺中，置於崖庵下，不土葬。若崖庵廣闊，則并置五六棺。收穫稻禾時人人謹慎，說話不厲聲，不蹙口爲嘯。

無酋長，不識文字，然無盜賊，路不拾遺。不相互罵喧鬥，撫愛孫兒，雖啼哭不責打。¹⁹

總之與那國島一方面自我進化猶在初期陶器時代，如泥土作鍋五六日而破，如無鹽而用海水；一方面因與琉球交通，故有鎌刀等工具。

所乃島長而狹，周回四五日程，與閨伊島異者，同里人聚居一處，多者四五十戶，即聚落集中。糧作爲粟稻，而粟居三分之一。收穫積於近居閒地。屠牛而食，山有豬，島人持槍牽狗捕之，熏其毛，剷而烹之，獵者獨食，雖至親不與，因傳言與則再獵時難獲。婦人穿鼻，兩旁貫小黑木，足脰繞繫小青珠，廣數寸。有巨蟒，長五六尺，粗如椽。捕月老麻伊是麼地平衍，無山，皆沙石之地，方圓小於所乃島，語言風俗飲食衣服居室風土大概同閨伊，不同者是有黍粟牟麥，無水田，稻米貿於所乃。秋月種牟麥，以手將牛糞置於田中，用鋤起土覆之。這是說他們已知用肥料，而且是用底肥法，即肥料上覆土。麥二三月熟，收穫後再起土覆肥種之。種粟在十月播種，二三月收，收後再種，七八月又收穫。屠牛而食，仍不吃雞肉。無果木，無材木，建屋用材購自所乃島。捕刺伊是麼周回二日程，人家僅四十餘戶。欵尹是麼周回一日程。兩島均地平無山，生產交易情形同捕月老麻伊是麼。他羅馬島民五

¹⁹ 以上見《朝鮮成宗實錄》，卷 105，頁 13-14。

十餘戶，風俗語言與閩伊島同。有黍、粟、麴，無稻，無木材果木，貿於所乃島或伊羅夫。善染藍苧，製爲衣，如彩緞。伊羅夫島，飲食風俗同與那國，衣同他羅馬島人。旱糧水稻均有，麴十分之一。距琉球島最近之覓高是麼也是地平無山，周回五六日程，與閩伊島不同者是，炊飯用無足似釜之鐵鼎，購自琉球，家有廁所。²⁰

四、韓人蹤跡及日琉關係

琉球使節第一次至高麗的理由之一是送還被倭寇擄掠而販賣至琉的韓人，數量不明，琉王國書謂其餘在琉韓人翌年悉歸之。自洪武二十三年(1390)至正統二年(1437)，朝鮮三次遣人往琉接回，及琉使送回之被擄人共一一八名，另外十五名中有被擄者，也有海難漂流者。正統二年後送還者均漂流人。未看到朝鮮派去接被擄人的金允厚、李藝、金源珍的有關琉球報告。宣德五年琉方致朝鮮書中已說，該國頗有鮮人流落。²¹ 琉王託道安送回萬年、丁祿時說，「若朝鮮喜之，則諸處漂來朝鮮人等，亦皆歸還。」²² 足見有的海難韓人是散落琉球外島，不在本島。萬年等說：「朝鮮人六十餘漂到琉球，皆物故，只有年老五人生存。其女子皆與國人交嫁，家產富饒。老人等略曉朝鮮語。」²³ 這些人因漂寓琉球已很久，所以連母語也大部分忘了。梁成從外島到琉球本島後，「住水邊公館。館距王都五里餘。館傍土城有百餘家，皆我國及中原人居之。」²⁴ 這公館諒即安接明使的天使館，明使團不到時臨時充作別用，故梁成得以安身。館傍的土屋百餘家即閩南三十六姓居所，初稱唐營，後稱唐榮。朝鮮人乃明朝屬國之人，風俗習慣較近，且都用漢字，所

²⁰ 前引書，卷 105，頁 15-17。嘉手納宗德以爲允伊島爲與那國島，勃乃島爲新城島，脫羅麻島爲多良間島，所乃島爲西表島，悖哭麻爲波照間島，伊羅波島爲伊良間島，捕月老麻伊是麼爲波照間島，見上引氏註書頁 186-188。

²¹ 以上據張存武，〈中國與明清時代的韓琉關係〉，頁 329、338-339。

²² 《魯山君日記》，卷 6，頁 23。

²³ 同上註。

²⁴ 《世祖大王實錄》，卷 27，頁 17。

以也住在唐營中。梁氏又說，琉球迎接朝鮮國書與迎明帝詔敕同樣隆重，²⁵ 這種說法可能性就很小了。

韓半島在北，琉球在南，天風海流自古已然，半島人漂流到琉球自古有之，乃事理之當然，考古學者以為琉球出土高麗瓦，乃十二或十四世紀高麗瓦匠所作。韓琉相距千里之遙，以其時海上交通條件言自不可能為麗瓦南運，而是漂落琉球韓人所為。十五世紀末豐臣秀吉征韓時所擄朝鮮陶工至琉球造瓦，史有明文，²⁶ 十五世紀韓人所見韓琉關係史事，則僅如上述。

琉球使節往韓半島，對馬島為必經且交涉之處。明宣德四年(1429)琉球船員漂到朝鮮江原道獲救，朝鮮給衣糧送回，且致書日本西海道之日向、大隅、薩摩「三州太守」，請派船護送，²⁷ 表示朝鮮對琉日關係有些瞭解。然朝鮮從博多人道安得到的琉日關係消息最多。他說琉球與薩摩以前和好，博多商人可以順利往琉球，而「近年以來不相和睦，盡行擄掠」，故博多人往琉球不敢循琉薩交界處連島航線行，而繞道大洋，甚為艱苦，說他這次離日時也見兩艘商船被搶。他隨即出示博多、薩摩、琉球關係地圖。²⁸ 朝鮮以該地圖重要，摹製四份，分藏宮中、禮曹、議政府、春秋館。²⁹ 一般以為這是世上最早的琉球地圖。該圖真相如何不知，惟朝鮮申叔舟(1417-1475)於成化七年(1471)所著《海東諸國紀》中之〈琉球國記〉有琉球國之圖。因道安至韓時，申氏適任職禮曹，所以申圖參考、甚至承襲了道安琉圖，是合理的判斷。〈琉球國紀〉已說該國南北長東西短，都有石城；諸島星列，所治凡三十六島。三十六島似乎成了一個成數，即使薩摩侵琉之後，康熙朝調查寫成的《中山傳信錄》仍然說琉國版圖三十六島。申書中並列有自朝鮮富山(釜山)至琉球國都途中之重要地名及距離。申書申圖所記錄與漂人所述一致。

漂流人親聞親見的琉日關係情事有下列數端。當金非衣等透過通事請求

²⁵ 同上註，頁18。

²⁶ 李亨求，〈古代琉球和朝鮮的文化關係〉，《琉中歷史關係論文集》(那霸，1989)，頁636-637。

²⁷ 《朝鮮世宗實錄》，卷45，頁23，十一年九月壬辰條。

²⁸ 《魯山君日記》，卷6，頁23，元年五月丁卯條。

²⁹ 《魯山君日記》，卷7，頁2，元年七月己未條。

琉王將他們送回國時，國王說：「日本人性惡，不可保，」打算將他們送往中國江南。所謂不可保是指不能確保他們會將人送到朝鮮，也可能意謂他們會將琉球所贈漂人之衣糧金錢掠去。所謂江南是統指長江以南閩廣而言，因為琉球進貢只能在福建上陸，然後到浙江沿大運河北上。送江南就是隨貢船往福建，或以送朝鮮漂民名義，特遣一次船，順便作生意。³⁰ 總之「日本人性惡」是句很重的話，代表琉王對日本人的深刻印象。梁成說琉球無盜賊，「自日本見賣而往者，往往竊人財物。捕鞠之，大則戮之，小則流於他島。」³¹ 這大概是琉王不信任日本人的原因之一。而日人之被賣於琉球，是因「日本人雖切族，皆賣為奴婢，」琉王親近使令之人，都是買來的日人奴婢。³² 所謂切族乃近親族人之意。賣切族人自與日本的家庭制度、社會風習有關。不僅使喚的婢女，「通事必使日本人在國者為之。」³³ 琉球出使中、韓、馬六甲等國時之通事均閩人三十六姓之後裔，此處所指通事自係內廷所用，且能與韓人溝通者。日僧賴重法印 1365 年至琉，第四年且建立護國寺，傳道教授日本語文。³⁴ 琉日文化關係另一值得注意的是，弓箭甲冑刀劍之形制一如日本，鞋笠也如倭國式樣。³⁵ 其源有二，一為琉球模仿製造，一為貿易而來。琉球的國際貿易，十四世紀已興旺，南通暹羅，北通日本，下半葉與明及高麗通航。道安說：「琉球商船四集，故四方之物無不備焉。」³⁶ 梁成報告，商賈在沿江泊船，日本、女國之人亦且來市，並謂琉球不產金銀，「買於南蠻、日本用之。」³⁷ 所說之江是指在那霸入海之河流。博多商人與琉球貿易情況，除道安報告外，下面的例子更見其密切頻繁。弘治十年(1497)宮古島人漂落朝鮮，朝鮮問日商新四郎、三郎漂人國屬。二人回答：「俺昔隨父往返琉球，

³⁰ 《朝鮮成宗實錄》，卷 105，頁 19。金非衣等最後還是經日本回國，因為他們聽通事說，日本近，江南遠。

³¹ 《朝鮮世祖實錄》，卷 27，頁 18。

³² 同上註，頁 17。

³³ 《成宗實錄》，卷 105，頁 18。

³⁴ 又吉真三編著，《琉球歷史綜合年表》（那霸出版社，1988 年 7 月）。

³⁵ 《世祖實錄》，卷 27，頁 34。

³⁶ 《端宗實錄》，元年五月丁卯條。

³⁷ 《世祖實錄》，卷 27，頁 18、19。

今已二十餘年，此輩服色正是琉球人也。」³⁸

朝鮮自日本人所得對琉球的認識誠屬可貴，不過也有錯誤處。如梁成說自琉球往中國，乘東南風船行七日可到；往日本順西南風十八日乃到。肖得誠等則說日本在琉之東南，順風五日可到；中原在國西，順風二十日可到。航行所需日期每因天候而異，說法自不一致，最大錯誤是日本所在方向。朝鮮的琉球國使臣宣慰使李繼孫據琉球國圖問蔡璟自琉至日所經島名及日本國內「頭頭」地名。答以地名無異，惟自朝鮮向琉球乃從日本西邊向東南去，非向西南。向西南則是去江南路。³⁹ 李繼孫所據琉球國圖，諒係《海東諸國記》中之圖。如是，則申叔舟也誤。

五、大琉球

（一）地理、作物、工具

梁成說琉球地勢，中央狹小，步行需一兩天；南北廣闊，一望無際。其形如韓國腰鼓。國無大川，國都東北五日程，即現今之國頭郡地方有大山，東南有平原。⁴⁰ 而萬年、丁祿則說「地不平廣，路多高低。」⁴¹ 這或許以那霸、首里一帶而言。那裏氣候類宮古、八重山一帶，所以韓人說「地暖」，冬月無冰雪，如韓國的舊曆四月，「衣不綿絮」，即不必製內夾木棉或絲絮，不著暖襖。牛馬一年四季都吃青草。至於說「夏，日在正北」，⁴² 則不正確，因琉球在北回歸線以北。農業方面，諸穀皆有，無小豆、菉豆、黍，「木（牟）麥」則或說有或說無。不種桑麻、木棉，但有生苧，長兩丈多，一年三收。水田、陸田（旱田）或云「相半」，即各半，或云旱田多於水田。肥田再種結實，「瘠田則一刈之根，生蘖發穗而已。」即雖種一次，收穫兩次。所謂再種，即九十月間播種，一兩月後移秧或分苗，翌年五六月收穫，再種，十

³⁸ 《燕山君日記》，三年十月壬午條。

³⁹ 《世祖實錄》，卷 27，頁 36。

⁴⁰ 《世祖實錄》，卷 27，頁 17。

⁴¹ 《魯山君日記》，卷 6，頁 24。

⁴² 同上註，頁 23、24；上引《世祖實錄》，頁 17。

月收穫，根蘖結實，再穫。是雖兩種而三穫。收穫時只「刈穗，留蕡以糞其田」，是有施肥的智識。山中有野豬、獐、鹿，無虎豹。蓄養牲畜則有牛、馬、豬、雞、犬。果樹有橘、柚、柑，或云有梨、桃、栗、松（子）、橡等，然梨、桃、栗均溫帶植物，高山或有，平地則未必有。蔬菜有蔥、蒜、韭、薹、蘿蔔、萵苣、芭蕉、荷、芋、薯蕷等。大致漂人留琉或數年，或數月，對琉地情形知之詳略不一，面對官員詢問時，或不免竭力湊數，將外島與大琉球者混而為一，或將朝鮮物產移報於琉球，如蔬菜中的蔥、蒜、韭乃溫帶物，琉球也未必有。如有，或日人移往，或三十六姓閩人移往，然而閩人大致不好蔥蒜等物。又如紡織業，萬年說，戶十分內一分養蠶，然亦不實。蔡環說琉人勤紡績，織綿不織緞子；有麻而不織布，只用為繩。苧織則一家一年不過織闊細布一疋，以其用功重。⁴³ 工具方面，無車。工匠只見到鑄匠、木匠，不見其他。有織莞草席。「凡牛之皮均納官造甲，」則是軍器製造業之一環。⁴⁴ 軍裝甲冑，以鐵作片，其薄如紙，附於甲領，如護項一般。又以鐵作人面，著於面上，形如假面。環刀、楯槍如朝鮮者，但以鐵為四枝之刃，其形屈曲，以兩丈餘長之杆作柄用之，俗謂之拘。火筒之大小體制如朝鮮。弓矢，以桑木為弓，以苧為絃。矢如朝鮮磨箭，或有以竹為鏃者。⁴⁵ 造酒之法有二，一為米煮為飯後和麴釀之，而「一日之酒」則以十五歲處女漱口嚼飯釀之，其味甚甘。醋也是用米釀造，鹽是用海水煮成，醬用小麥製造。⁴⁶

（二）髮式、衣服

人們看人最先注意的是髮式衣服。韓人對琉人的記錄，這一方面文字不少。如男子頭髮結於左耳上，餘髮環結於右耳上，以白布裹之，像回回白布包頭之形。婦女髮向後作髻，小女向後垂之，這種髻即所謂椎髻。⁴⁷ 服式，

⁴³ 以上見上引《魯山君日記》，頁23-24；《世祖實錄》，卷27，頁18、20、35。各人所言不一，如水稻下種及移秧時間，有人說分別在九月、十一月，有人說在十月、正月，還有人說在十一月、三月。後二者均過長。

⁴⁴ 上引《魯山君日記》，頁24；《世祖實錄》，頁17。

⁴⁵ 上引《世祖實錄》，頁19。

⁴⁶ 同上註，頁34。

⁴⁷ 《魯山君日記》，卷6，頁24；《世祖實錄》，卷27，頁20；《成宗實錄》，卷105，

男子常服，袖廣如長衫，尊者袖口及衣上以五色絲繡獸形。衣色則或黑或白或紅。婦人或著廣袖衣如長衫，或著短襖及裙，無繡短襖之制。衣料一般為苧布，有地位者也穿彩綵，守令用斑染繒裹鬢，著白細苧布衣，帶用紅帛。君臣上下皆不冠巾，無靴鞋，徒跣而行。或城外穿日式鞋，入宮城不穿。雖城外，若見尊長亦脫去。天雨或著倭笠，或著棕葉，或著綿衫，或著蓑衣。此外，其俗常佩大小二刀，飲食起居不離身，刀形如朝鮮之環刀。⁴⁸ 蔡環說，男著斑斕之衣，冠如朝鮮人竹笠。女衣裳一如漢女，但加斑斕之衣，蒙頭而下，冠如男笠而稍大。⁴⁹ 前文曾說，琉地暖不需襖，此處言有短襖，而蔡環所謂女衣裳一如漢女，恐均指唐榮村人而言。

（三）王城、王室與王制

城凡三重，石築，因地而建，不方正，迴環如曲水。外城有倉庫及廄，常養大馬六匹。中城侍衛軍二百餘名居之。內城有樓閣，高三層，板築，澆錫鐵，塗丹臘，廊廡周回連接多間。下層為廚室，上層藏珍寶，中層國王居之，侍女百餘人。朝會及罪囚審問時，軍士著甲，侍衛又著面甲，形似假面具，以鐵作角，狀如鹿角，澆以金銀。又有舊宮，在上述宮城南，城廓層閣亦如上述宮，國王二三日或四五日往居。行時侍衛軍數百著甲騎馬，執弓矢或槍劍，前後排列而行。國王或騎馬或「乘轎」，侍衛唱軍歌，節奏如農歌。年少三子在前，長子居殿後。國王時年三十三歲，有四子，長年十五許，餘皆幼。諸子不與國王同處，別居他所。長子出入時軍士十餘人侍從。王燕居時用紅白綃或黑絹裹頭。若出入，則戴倭笠，內紅外黑，服飾與朝官無別。國王常在樓上不下，有事命婦人傳達。⁵⁰ 這時統治琉球者是尚德王。

在位長達五十年，政績斐然，使琉球臻於極治之世的尚真王即位時年幼，由母氏秉政。韓國漂民見王母出遊情形：乘漆輦，四面垂簾，抬輦者幾二十

頁 18 。

⁴⁸ 上引《魯山君日記》；《世祖實錄》，卷 27，頁 17、20；《成宗實錄》，卷 105，頁 18。

⁴⁹ 《世祖實錄》，卷 27，頁 34。

⁵⁰ 同上，頁 17、19、20。

人，皆著白苧衣，以帛裹首，軍士持方劍弓矢擁衛前後，幾百餘人，吹雙角雙太平嘯，放火砲。美婦四五人著彩緞衣，外著白苧布長衣。國王十餘歲，貌甚美，髮垂後不辮，著紅綃衣，束帶，乘肥馬在後，衛士二十餘人。七月十五諸寺造幢蓋，用彩緞或彩繪，上作人或鳥獸之形，送於王宮。居民選少壯男子，著黃金假面，吹笛打鼓至王宮。是夜大設雜戲，國王臨觀，故男女民眾往觀者填街溢巷；馱載財物詣宮者亦多。⁵¹

用人由在位人薦舉。官給奴婢、土田、家舍、及軍器等物。如不稱職，黜之，並收所給之物。當時有百餘人在闕內辦事，五日相替。有四五人長時值班不出。若以己意數行出入，也罷黜。他們值班時，生活日用均由公費，其中一人居首總理。⁵²

大琉球在王城與波之外設地方官署，築石城，有官守一人。各官署相距一息，二息，或半息。居民或稠或稀，每里各有長。公私家舍，無論大小，形制皆如一字，無迴間廂房，房頂均覆以茅草。⁵³

琉球量器制，一斗容五升、十升，甚至三十升。時間以更點報時。在闕之南門置木製漏器，體圓，虛其中，腹部穿穴，量水法，以水盡為度，謂之一更。更點擊鼓，數如更數，人定罷漏，一如朝鮮。錢貨開始時賴進口中國制錢而用之，「丁丑年」，即明英宗天順元年(1457)始有中國人至琉教導鑄錢，十文准米一升。⁵⁴

(四) 婚喪宗教

婚姻由男家以幣帛財物行聘。定期後，男家先在女家設宴而還。女家再設宴於男家，行婚禮畢，與媒人設席別房共飲後，「與女母取白帕取花。若婦人無花，告官趕出，收回聘物，妻母、妻坐罪。」⁵⁵ 所謂取花應即驗紅，如此文所言，則媒人與婚姻兩方母氏須守候終夜。這是在民智未開時女人及

⁵¹ 《成宗實錄》，卷 105，頁 17-18。

⁵² 同上註，頁 18。

⁵³ 同上註，頁 17。

⁵⁴ 上引《世祖實錄》，頁 18。

⁵⁵ 《世祖實錄》，卷 27，頁 35。

其家人所受的不公平待遇。

國王死，侍衛人民著麻冠麻衣哭之，二十七日而除。民人父母喪，族親聚喪家哭。喪人著白衣，三日後食肉，七日內不殺牲。國王葬禮，鑿巖爲壙。壙內四面立板，遂窓棺，作門上鎖，墓前及兩傍構屋，守墓人居之。環墓築石城，城只一門。民人葬也在山上巖下鑿成室。女人死則燒，收骨灰盛函中，次次置於巖室中，春秋擇日開門入室祭祀，且在家中正堂奉安神主，以朝夕所食之物，祭如平生，以白衣終三年之。此處未介紹男人家死如何，但家祭如華制。蔡璟順便介紹了福建風俗，說人將死時，左右扶之坐正，死後用水銀灌口，則顏如生時。奉安正堂，奉祀如常，三年喪畢後或燒葬。「喪葬之禮如此其厚，故世人云生在揚州，死在福建。」⁵⁶ 不知唐榮人家是否也守此喪制。

宗教信仰，「國有神堂，人畏之，不得近而視之。若有嫌人，則憑巫人祝神。巫傳神語曰當焚其家，即起神火，只焚其家，翫不延燒鄰家，其可畏如此。若男夫因酒虐妻，妻即入神堂，則國家斬其男夫，不斬則投諸遠島，故男夫畏妻如虎。且神怒則國內起大風，興大疫。國人共心祈禱乃止。」這是蔡璟介紹的琉球巫祝神話，這也是琉球婦女的特殊社會地位。此外他介紹了媽祖信仰，說「又於海邊作天妃娘娘殿，若發船，則斬馬豬祭之。泛舟大洋，或遇風浪，船中人共齊心念天妃懸筆，則其筆自落，自書云平安無事。」朝鮮官員說「此語怪誕不經，無足取信。」璟答：「吾亦嘗聞而未信；吾行船屢遇風變，果有此驗，誓不妄談。」⁵⁷ 案天妃海神閩人篤信，中國冊封船上例供之，主持出使外貿的三十六姓閩人之裔自不例外。永樂二十二年(1424)琉球建天妃宮，成唐榮集團人的信心依靠，故蔡璟也從不信而篤信。此外節令元旦除置酒相娛外，並有五日祈禳之俗，或即中國元旦五日休假慶賀供神風習。⁵⁸ 金非衣等說，琉球的寺廟「以板爲蓋，內施漆，佛像皆黃金。居僧髡首，或緇衣，或白衣。其袈裟與我國同。」⁵⁹ 七月十五日上佛寺，記亡親

⁵⁶ 同上註，頁 18、35。

⁵⁷ 同上註，頁 35-36。

⁵⁸ 同上註，頁 17。

⁵⁹ 《成宗實錄》，卷 105，頁 18。

姓名置於案上，奠米於桌，以竹葉灌水於地。僧讀經，俗人禮拜。⁶⁰

六、蔡璟與小琉球

天下至大，世事紛繁，少數人所知者寡，知而筆之於書者更少，筆之於書而流傳於後世者，則靠命運時會，每不及千百之一。中國交通多國，所見多，且天廷高遠，帝王親見琉使者幾無，與禮部尚書侍郎典禮中相見，也不過官腔語，使臣經常接晤者乃序班小吏，及福建相關官吏，然其記錄有待發掘。朝鮮國小事少，見識較陋，且士人習好記錄，故於琉球相關事務，好奇、用心，記錄較多，如前文所言琉球宗事中華，朝貢貿易，曾用中國貨幣，受明人教導鑄錢，以及三十六姓閩人的角色等。本文前面說過，華人對琉事記錄以各種使琉球錄最詳盡，然對許多事，如大琉球以外及民間事，也不能與韓人記錄相比。陳侃使琉惟居王都天使館，故其《使琉球錄》除交涉談話、文移，數處寺廟景點乃親見外，其餘民間習俗、外島風光無非得之通事，即三十六姓後裔。侃錄最大貢獻之一乃針對《大明一統志》、《瀛虫錄》、《星槎勝覽》、《集事淵海》、《通典》、《使職要務》、《大明會典》所述琉事，提出批判。⁶¹ 然前此八十載朝鮮官員已就上列諸書所言向琉球（副）使蔡璟，即三十六姓後裔提出求證。以下是蔡氏所答數端。

對於古書所錄，蔡氏每答以「上古之事則不知，今則不然。」對於琉球少鐵，武器多用骨角，編綺爲甲，或用虎豹皮，他說琉多鐵，稀有虎豹，書言乃謊語。關於琉人好鬥，死者則聚食之，他說古今天下安有人相食之事！對於官制，所答多涉明制。對女國人朝貢明廷事，他說此是謊說，中國人多往琉球，琉人也每年朝中國，事事皆知，未聞女國朝明之說。但永樂中暹國女官朝明，外人不知，誤以爲女國人。其餘他所知者均明白坦然相告。他說「我於中國及外國無處不通行，今到貴國，衣冠文物率於中國，凡朝臣舉動有似福建長樂縣俗，非他外國所及。」他在國王後苑觀火砲時說，火砲猛烈天下無比，但火色紅，若合用銅末與樟木之油，則火色白。朝鮮官員說火色

⁶⁰ 上引《世祖實錄》，頁 17。

⁶¹ 見〈群書質異〉節。

本紅，何用白。他說：「變常爲貴。」⁶²

朝鮮官員的質詢，代表他們對中國典籍之精稔，不愧爲小華之士，蔡環的答覆顯示出識見之廣，心胸之坦然，判斷之理性，對琉球尊嚴之維護，而「變常爲貴」一語，意謂他覺得朝鮮有膠柱鼓瑟之習，希望他們變。因爲朝鮮王廷當時曾令武士表演射擊、火砲等，不無有對琉球小國使臣誇耀之意。

明代已有小琉球地名，然或指奄美大島。弘治十四年附於《海東諸國紀》之〈琉球國〉有段文字說：「國之東南，水路七、八日程，有小琉球國。無君長，人皆長大，無衣裳之制。人死則親族會而割食其肉，漆其頭，廂以衣，爲飲食之器。」這小琉球，這裸人國，自爲今日居於台灣者深感興趣之地，故一併錄於此處。

七、結論

十五世紀韓人所見、所知的盛世琉球，疆域比今之琉球大許多，包括 1611 年被日本侵佔的奄美群島。這群島在 1450 年的北界是與日本共屬的七島中的臥蛇島。在今之北界以北尚跨三個緯度（北緯 $27^{\circ} 20' \sim 30^{\circ} 49'$ ），兩個經度（東經 $28^{\circ} 25' \sim 30^{\circ} 23'$ ）。島嶼陸地 1,080 平方公里，⁶³ 約當今之琉球陸地面積 2,244 平方公里的百分之四十五，資源豐富，經濟海域則更爲浩渺。對外西事明代中國，北亞及南亞則與日、韓、泰、馬（六甲）、爪哇等地區交鄰通商，百貨輻輳於那霸江邊。

看了盛世琉球資料，人的思想會衝破這盛世琉球的時空。

一、從與那國島到日本的屋久島，早期都是南島海洋民族的天下。從「屋其納」、Naha、那霸、琉球各種名稱的音轉，日本國對從屋久島以南，包括吐喝喇、奄美、沖繩群島名稱地望觀念的模糊混亂，且有時稱爲鬼島或啖人島，可知日人對這一異種人域的陌生。從與那國人的原始文化殘跡，菲律賓伊夫戈人及台灣若干山地人十九世紀仍獵人頭觀之，清代以前南島人在西太平洋「花彩列島」的分佈的確非常之廣。

⁶² 以上據《世祖實錄》，卷 27，頁 34-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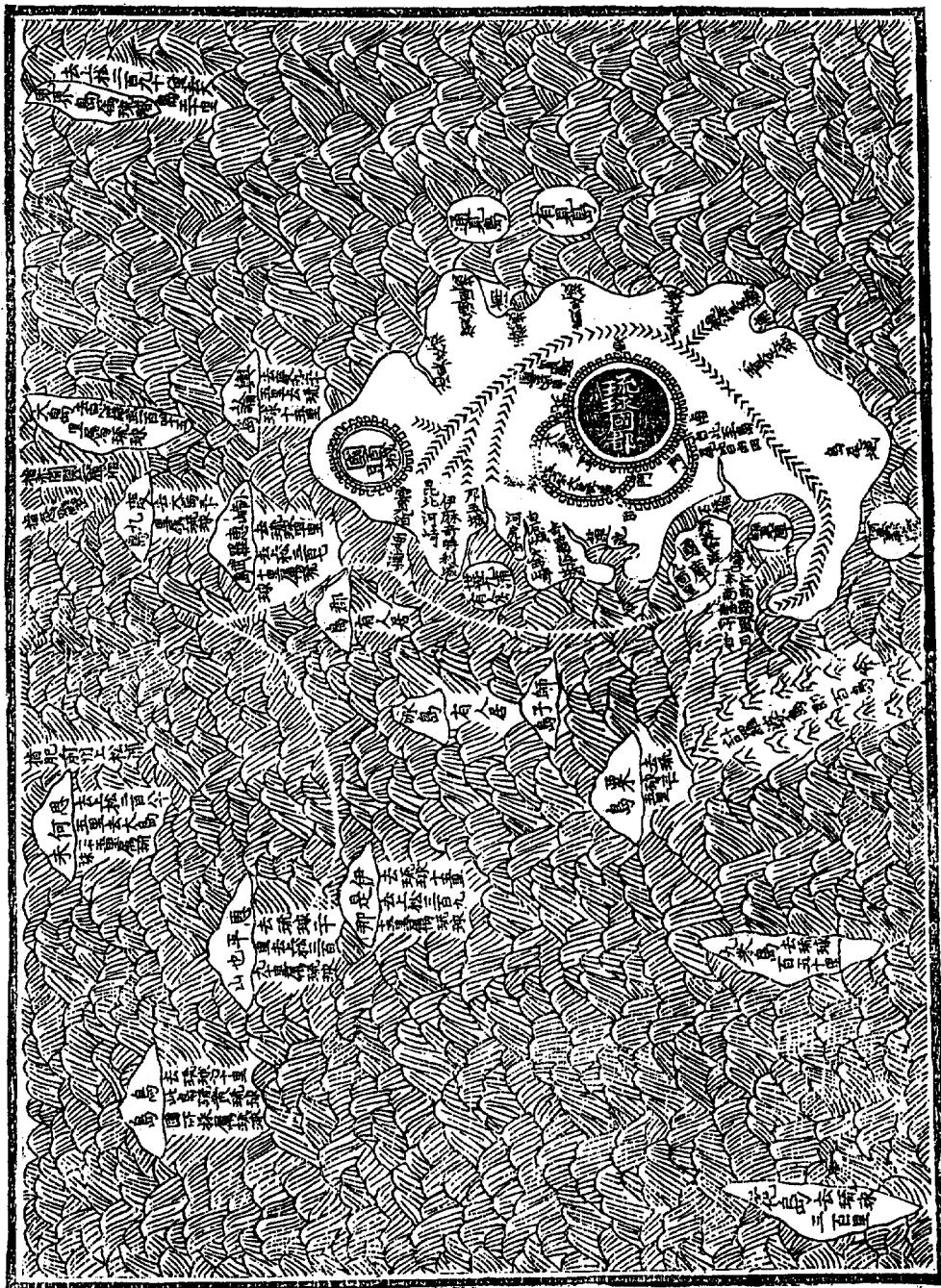
⁶³ 《奄美大島史》，頁 1-5，大島、喜界、德之以外小島面積未計。

二、從蔡璟的表現考慮明太祖以閩人三十六姓人賜琉球的結果，使我們對周東封與殷遺民的歷史須重新解釋。傳統說法是，殷遺民是以奴隸身分隨封主前去封國。其實周東封時周人人口尚少，除拱衛鎬洛之外，難敷分配，而殷人則經數百年的政治、文化涵育，智識技術水準高，除族系差別外，思想觀念與周人較近，所以派他們去新國度，事封君，闢草萊。說不定封國必備的太史也有殷族人。這些文化水準高的人大概也是較富貴之家，令他們從徙新國，也有漢高祖徙天下富豪實京師的用意。

三、本文開始就說，琉球有些被倭寇擄掠轉賣的韓人。然觀明代諸葛元聲輯《兩朝平攘錄》謂日本西南有鬼國，出利鐵，而人好鬥，倭人入寇中國朝鮮多募其人，其取勝大率此種人之善用忘死精神。⁶⁴ 是擄掠者不一定為日本人，也可能是日本募雇的屋久、吐喝喇、奄美群島人，他們熟知琉球，故易轉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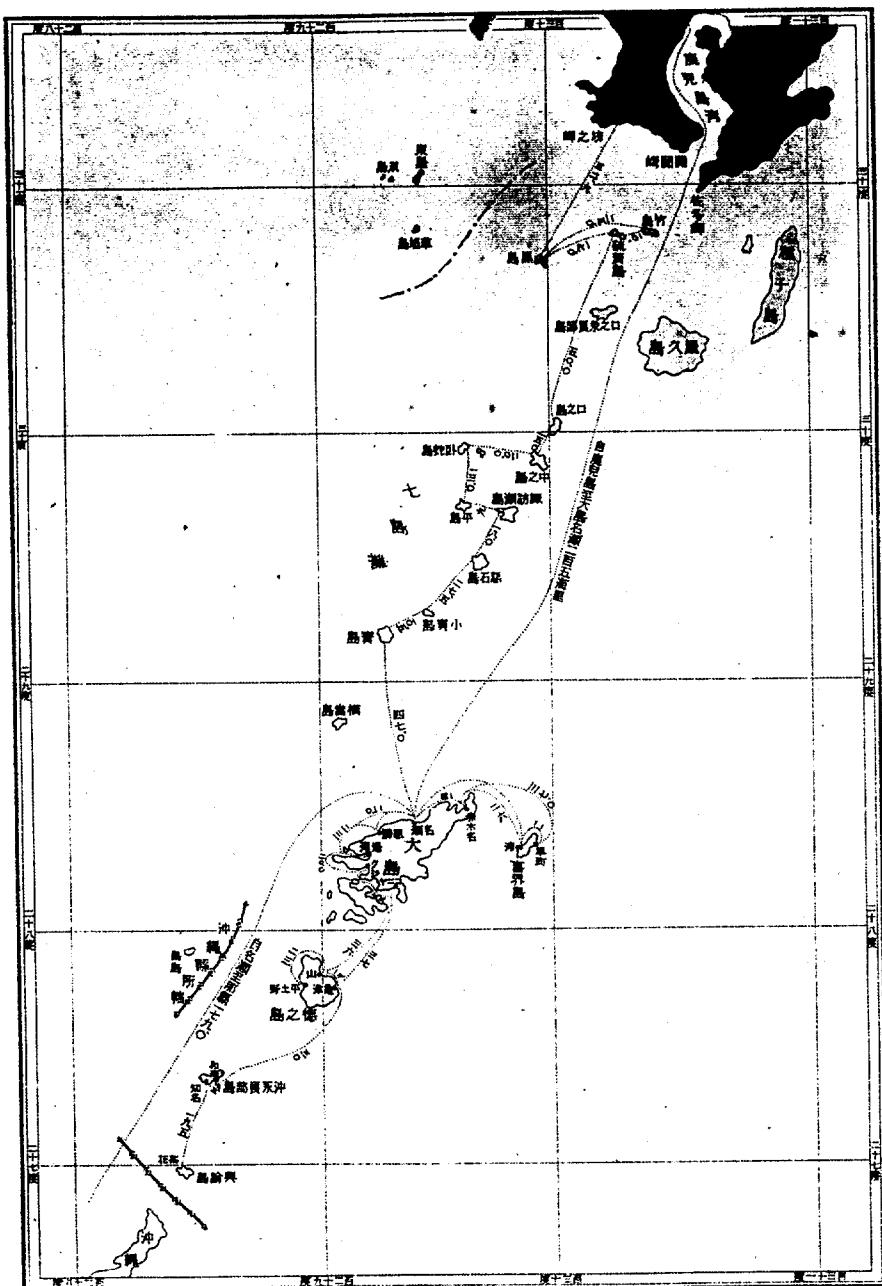
四、在東亞，以中國為中心的中華文化圈，或經貿、政治外交圈，自秦漢而後向以韓半島、印度支那半島諸國為成員，日本除唐及明時一度加入外，一向置身圈外，琉球則自明初始加入。從韓人所知的琉球視之，文化不論，即經貿圈日本也未能脫離，而韓琉關係之促進，二者同為中國封藩，為因素之一。及豐臣秀吉侵韓及其死訊，琉球也盡可能報告明廷，知會朝鮮。這自然是中華世界秩序的功能使然，不過這方面頗有待於研究。

⁶⁴ 梁嘉彬，《琉球及東南諸海島與中國》（台中：私立東海大學，1965），頁192。



附圖一

資料來源：坂口德太郎編著，《奄美大島史》，附圖一。



附圖二：琉球國之圖。

資料來源：田中健夫譯注，《海東諸國紀》，頁390-391。